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78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王樂群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度聲字第218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8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樂群（以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請依據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感情等，重新檢視抗告人犯行之責任並為綜合評價後，從輕定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各有明定。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但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若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

01 背刑法第51條各款（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
02 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
03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
04 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5 三、經查：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附
06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卷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
08 數罪，檢察官基此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
09 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
10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1 罪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
12 徒刑10月以上，及各宣告刑總合之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10
13 月，兼衡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4 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判斷抗告人所受責任非難重
15 複之程度，再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
16 評價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原審法院並未踰越刑法
17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度亦有所減輕，顯
18 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
19 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自難遽指違法或不當。從
20 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發
25 法 官 許 冰 芬
26 法 官 鍾 貴 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林 德 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1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1次 有期徒刑8月1次 有期徒刑9月1次 有期徒刑10月1次	
犯罪日期	112/4/28-112/12/2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61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291號
	判決日期	113/2/2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2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3/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45號	